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及服务优势，为公司创造收益，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有着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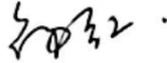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邵红女士):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丁 恒先生): 

2022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蓉女士):

黄蓉

2022年6月16日